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渝05强清144号

申请人：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包诚，该清算组负责人。

2024年12月23日，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向本院提请确认《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4年9月18日，本院作出（2024）渝05清申136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泸州力砣实业有限公司对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组成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载明：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泸州力砣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锦越实业有限公司，两股东均为实缴出资。泸州力砣实业有限公司向清算组陈述，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等由重庆锦越实业有限公司代为保管。清算组联系重庆锦越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邦义，要求重庆锦越实业有限公司向清算组移交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印章、账簿、文书

资料，刘邦义拒绝移交并拒绝与清算组再次联系。清算组未能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清算组在被清算人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塔坪路 47 号祥瑞云鼎阳光 3 幢 3-3 号，未找到被清算公司的办公地。

经清算组调查，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无不动产及车辆、无对外投资、无欠缴社保费用、无税款债权及职工债权。

2024 年 9 月 26 日，清算组在《重庆日报》发布债权申报公告，在申报期内，无债权人进行申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清算组未接管到重庆

博涵实业有限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无法进行清算，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清算程序终结后，如果发现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有债权人，债权人可依法向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秀良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陶 蕾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向 琳  
书 记 员      谢淑霞

附件：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8日作出(2024)渝05清申1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泸州力砣实业有限公司对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博涵实业公司”或“被清算人”）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9月18日作出(2024)渝05强清144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简称“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组建了清算组团队，并在贵院的指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积极履职，并制定本清算报告，现就清算报告报贵院确认并批准。

## 一、被清算人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信息调查

### （一）联系股东，了解被清算人情况

接受贵院指定后，清算组通过全国企业信息网、工商资料、联系债权人等途径查询，查询到股东泸州力砣实业有限公司、股东重庆锦越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泸州力砣实业有限公司代理律师汪启蒙、重庆锦越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邦义，博涵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军，向其送达了(2024)渝05清申136号民事裁定书、(2024)渝05强清144号决定书、公告、《移交资料通知书》及《清算组接管企业清单明细表》告知其博涵实业公司清算事宜，且其有义务接受清

算组的询问并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被清算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向其释明法律责任，同时通知其申报债权。泸州力砣实业有限公司代理律师汪启蒙告知清算组，博涵实业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均由重庆锦越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邦义代为保管。清算组与刘邦义联系，对方拒绝向清算组移交博涵实业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且目前已拒绝与清算组再次联系。

## (二) 调取被清算人工商档案资料

清算组接受贵院指定后，于2024年10月11日前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信息中心调取了被清算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根据工商资料显示：

博涵实业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14日，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塔坪路47号祥瑞云鼎阳光3幢3-3号；法定代表人：罗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材；建筑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沥青混凝土生产（凭资质证书执业）；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泸州力砣实业有限公司	8000	80%	货币
重庆锦越实业有限公司	2000	8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货币

## (一) 首次出资计划：

股东名称	缴纳出资金额（万元）	缴纳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泸州力砼实业有限公司	400	2018-9-30	货币
重庆锦越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18-9-30	货币
合计	500	2018-9-30	货币

(二) 第二次出资计划:

股东名称	缴纳出资金额（万元）	缴纳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泸州力砼实业有限公司	7600	2025-9-30	货币
重庆锦越实业有限公司	1900	2025-9-30	货币
合计	9500	2025-9-30	货币

根据清算组所查询的工商资料档案中显示，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上述股东的首次认缴出资期限为2018年9月30日前，第二次认缴出资期限为2025年9月30日前；工商档案中未见验资报告和能够证明已经缴纳出资的其他资料。经询问，两位股东均未实缴出资，清算组将保留对上述两位股东的追收权利，后续如有清算组认定的债权，清算组将在上述两位股东认缴出资范围内进行追收，必要时采取诉讼进行追收。

(三) 现场勘查

2024年9月30日，清算组前往被清算人注册地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塔坪路47号祥瑞云鼎阳光3幢3-3号，现场未找到被清算人的住所地、办公地，清算组在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塔坪路47号祥瑞云鼎阳光3幢明显位置张贴了强制清算公告，告知相关人员可就被清算人的有关事务联系清算组。截至目前，无人联系清算组。

## 二、债权申报、审核情况

### （一）刊登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

清算组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重庆日报刊登强制清算公告。告知被清算人的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可以在清算终结前补充申报，同时告知被清算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主动联系清算组并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清算组制定了《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人地址及联系人确认书》、《债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及填写说明等文书范本，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清算组办公室，做好现场接待与受理债权申报工作。

### （二）查找债权人

因未接管到被清算人的资料，清算组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可能存在的债权：

#### 1. 关于诉讼债权

清算组通过请求贵院查询，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进行检索，未查询到被清算人涉诉、涉及执行的案件信息。

#### 2. 关于职工、社保、税务债权

由于清算组未能接管到被清算人的任何财产、资料，截至目前清算组未查询到职工债权信息。

2024 年 9 月 30 日，清算组向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博涵实业公司社保信息，社保中心回复未查询到博涵实业公司

相关社保信息，无欠社保情况。

2024年9月30日，清算组向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送达债权申报表及公告信息，通知其申报债权。同时，经清算组现场查询，税务局不对外出具纸质查询结果，口头告知博涵实业公司无欠税情况。

### 3、关于普通债权

清算组通过公告、检索、发函等方式查询债权人，并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截至目前未找到债权人。

#### （三）债权审查工作

截至报告出具日，清算组共收到0笔债权申报。

### 三、被清算人财产状况调查

#### （一）调查被清算人资产状况

##### 1. 被清算人名下车辆调查

2024年10月11日，经重庆市车辆管理所三分所查询，博涵实业公司名下无机动车信息。

##### 2. 被清算人开户银行调查

清算组前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查询博涵实业公司工商的银行账户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告知清算组无企业营业执照及公章等资料无法查询。清算组从查询工商档案里获知银行账户信息。目前，清算组未能查到被清算人的银行开户信息。

##### 3. 被清算人名下房产、土地调查

2024年9月30日，经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馆查询，

博涵实业公司名下无不动产及土地信息。

综上，清算组未查询到被清算人名下有房地产、银行存款等资产，也无证据材料显示被清算人名下有应收账款及其他资产，即被清算人无可供分配的财产。

#### 四、对外投资情况

经清算组调查，被清算人无对外投资情况。

#### 五、清算组意见

根据上述调查显示，被清算人并没有实际经营，投资人也未向清算组提供被清算人的有关资料或财产。且现有证据及清算组调查结果表明，被清算人名下无可供分配的财产清偿债务，无债权人，也无参加分配的已知债务。因此，被清算人无法进行清算，无需制作清算方案。综上，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已履行完毕。

特此报告

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12月23日